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7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宏

被　　告　合信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上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原告前因經營事業而委託被告代工製造PU鞋底，且應被告要求於民國86年2月5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，以擔保該期間內貨款之給付。原告於90年間不再委託被告代工，且將全部貨款清償完畢，迄今已逾15年。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係自86年2月3日起至92年4月15日止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所擔保之債權已於92年4月15日確定。而被告於該期間之債權，原告早已清償完畢，其身為系爭房地之所有人，自得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

退步言之，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既係因原告委託被告代工承攬所生，若被告對原告有債權存在，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，被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，自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翌日起計算2年，該期間所生債權之請求權至遲於94年4月15日

已逾消滅時效。被告未曾實行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5之規定，其債權於請求權消滅後5年即99年4月15日起即不再屬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）。又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第1240號判例意旨可參）。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然系爭抵押權仍登記在系爭房地上，堪認兩造間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次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，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：一、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。二、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，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

，民法第881條之1第1、2項、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適用之。準此，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時間固在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之86年2月5日，仍有上開條文之適用。是以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倘已確定並受清償，則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可能發生之債權，當已確定不存在，依抵押權之從屬性，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
原告主張前因委託被告代工製造PU鞋底，故在其所有之系爭房地上設立登記系爭抵押權予被告，以擔保貨款之給付，存續期間自86年2月3日起至92年4月15日止，惟兩造間目前已無契約關係，原告早已將先前之貨款清償完畢等情，提出系爭房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乙情，堪認屬實。該抵押債權既已不存在，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：

土地		抵押權人	設定權利範圍	收件字號	登記日期	擔保債權總金額	設定義務人
臺南市○區○○段807-1地號		合信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全部	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86年東資地字第3319號	86年2月5日	本金最高限額200萬元	蔡明宏
建物	門牌						
臺南市南區省躬段348建號	臺南市南區省躬二街26巷8號						